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4號旺景工業大廈1樓C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每股普通股派付特別股息0.3港元，以及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通告)。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框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六、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八、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九、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